

关于做好 2025 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阶段工作的通知

教字〔2025〕49 号

各二级学院：

我校 2025 届本科毕业生即将进入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阶段，根据《吉利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要求，为使我校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科学、规范地进行，进一步提高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，现将 2025 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阶段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答辩前，成立答辩委员会。

答辩委员会主任一般由院长或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（院长助理）担任。答辩委员会委员原则上应由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组成，经学院审核批准后在答辩开始前一周公布，并报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备案。答辩委员会职责为：

- 1.审定学生毕业答辩资格，领导并组织答辩具体工作；
- 2.完成答辩分组，监督答辩工作；
- 3.根据《吉利学院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评定表》和学院实际情况，制定各专业答辩要求和成绩评定标准；
- 4.审定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总评成绩；

5.受理对答辩结果有异议的学生申诉，并提出处理意见，必要时报教务处和学术委员会审议决定。

（二）答辩委员会下设若干答辩小组

答辩小组每组人数3或5人。设组长1名，原则上由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教师或博士及以上学历教师担任，其他成员可由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教师组成，另设秘书1名，负责记录和整理答辩情况。

注意：学生的指导老师不能担任该学生答辩小组的成员。答辩小组成员研究的专业方向与学生选题内涵基本一致。

二、答辩要求

（一）答辩资格审核要求

学生论文须系统查重满足学校和学院规定要求，且经指导老师评阅成绩 ≥ 60 分、评阅老师评阅合格，方可取得答辩资格。

学院需认真审查学生答辩资格，审核后应提前公布具有答辩资格的学生名单，以及具体的答辩安排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能参加答辩：

1.指导教师、评阅老师评阅成绩为不合格；

2.经查重，文字复制比超过学校或学院规定者；

3.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过程性表格（任务书、开题报告、指导周记、中期检查表等）未按时按要求完成者；

4.完成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过程中有学术不端行为者；

5.无故不与指导老师联系超过一个月者。

（二）答辩时间要求

1.2025 年 5 月 11 日之前，完成毕业答辩（一次答辩、二次答辩），如有特殊情况，可申请最晚至 2025 年 5 月 18 日前完成；

2.2025 年 5 月 25 日之前，完成教务管理系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综合成绩录入。

（三）答辩形式要求

1.原则上毕业生均需返校参加线下答辩。

2.有特殊情况无法按时到场参加答辩的毕业生需填写《特殊答辩申请表》（附件 7），学院审批通过后提交教务处审批。

3.线上答辩应进行录屏，对关键画面截屏保留，至少 1 张画面包含答辩学生和答辩小组成员，留存以保证过程可追溯。

（四）答辩工作要求

1.答辩相关工作应按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工作指南》（附件 1）要求进行，学院可参照并完善本学院答辩方案，答辩方案应包括组织管理、答辩资格及审查、答辩流程、答辩要求、答辩安排（含学生、答辩小组、时间、地点具体信息）。

2.答辩过程中，答辩组老师对学生提问（不少于 3 个问题），合议确定修改意见、答辩评分及评语；答辩秘书做好答辩记录，包括学生陈述、答辩情况、答辩小组修改意见等，答辩小组秘书不参与成绩评定。当天参与答辩的师生需在签到表签到。

（五）成绩评定要求

毕业论文(设计)成绩采用“结构分”综合评定。“结构分”分别由指导教师、答辩小组给定。成绩与等级对应关系如下，各专业“优秀”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10%。

$100 \geq \text{成绩} \geq 90$ 优秀

$90 > \text{成绩} \geq 80$ 良好

$80 > \text{成绩} \geq 70$ 中等

$70 > \text{成绩} \geq 60$ 及格

$\text{成绩} < 60$ 不及格

综合成绩计算公式为 $Y = 0.45A + 0.55B$ ，其中：

Y—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综合成绩（百分制）

A—指导教师评阅成绩（百分制）

B—学生答辩成绩（百分制）

其中答辩成绩为答辩小组各成员评分的平均值，四舍五入保留整数。

各学院应在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全部结束后，认真审查各专业成绩评定情况；经答辩委员会审定、学院教学副院长批准后，在规定日期内，将成绩录入到教务系统。

教务处联系人：王永健

- 附件： 1.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工作指南
- 2.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系统操作指南（学生端 教师端
管理端）
- 3.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相关表格（参考用）
- 4.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现场签到表
- 5.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特殊答辩申请表
- 6.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小组记录表
- 7.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小组汇总表
- 8.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秘书记录表
- 9.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小组修改意见反馈表

教务处

2025 年 4 月 21 日